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5 號 12 樓（本公司綜合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份總數(包括委託出席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計 48,915,21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0,279,184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 54.18%。

出席董事：王國肇董事長、秦曼平董事、林志榮董事、世創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金國董事、國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淑華董事、蔡彥卿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葉勝年獨立董事等 7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出席監察人：蘇悅慈、張家麟

列 席：張靜律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

主 席：王國肇董事長



記錄：吳孟芬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令規定，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一)

(二)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依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撥金額新台幣分別為員工酬勞新台幣 41,129,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2,338,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二)

(四)109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通過，自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69,337,552 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現金股利已於 110 年 4 月 28 日發放。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余聖河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查核完竣，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915,21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551,619 權	99.25%
反對權數：3,83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9,760 權	0.7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30,909,500 元，依據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表一，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表一：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 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5,952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963,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30,909,500
可供分配盈餘	328,482,45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794,650)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927,036)
小計	292,760,76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69,337,5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423,214
---------	------------

董事長:王國肇  總經理: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915,21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555,610權	99.26%
反對權數：3,839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55,766權	0.7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公司法第162條之規定及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等部分文字內容及刪除第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915,21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452,187權	99.05%
反對權數：3,855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59,173權	0.9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證櫃監字第11000519042號函及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八條及第二十一條部分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915,21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452,177權	99.05%

反對權數：3,865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59,173權	0.9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金管會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915,21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449,187權	99.04%
反對權數：3,855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62,173權	0.9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915,21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444,179權	99.03%
反對權數：3,859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67,177權	0.9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915,21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433,798權	99.01%
反對權數：117,498權	0.24%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63,919權	0.7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915,21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442,691權	99.03%
反對權數：110,903權	0.2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61,621權	0.7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1.本公司現任(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10年6月14日屆滿，依法辦理改選，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規定，本公司應自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9人(包含獨立董事4人)，任期三年，自110年6月16日起至113年6月15日止。

【補充說明：本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延後召開110年股東常會，故新任董事任期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自110年8月4日起至113年8月3日止。】

3.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包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10年4月29日董事會審查通過，檢附「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職稱	戶號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候選人	72	王國肇	學歷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電機所碩士	創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太欣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創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435,324
			經歷	工研院電子工業研究所經理 太欣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創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1	秦曼平	學歷	中興大學企管系學士	創惟科技(股)公司董事	

職稱	戶號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候選人			經歷	創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董事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襄理	創繼科技(股)公司董事	5,477,815
董事候選人	59	林志榮	學歷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所碩士	創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324,845
			經歷	創惟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技術長、資深經理 揚智科技(股)公司研究員	博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歲懋科技(股)公司董事 Genesys Logic America, Inc. CEO	
董事候選人	64976	國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學歷	不適用	創惟科技(股)公司董事	1,155,000
			經歷	創惟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13645	世創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學歷	不適用	創惟科技(股)公司董事	2,104
			經歷	創惟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	-	蔡彥卿	學歷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會計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創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裕隆汽車(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富醫療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執行長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部外部委員	-
			經歷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會計學研究所所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執行長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部外部委員		
獨立董事候選人	-	葉勝年	學歷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電機工程博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名譽教授 創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 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理事 中華民國衛星暨有線電視技術協會理事	-
			經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教務長、電機系教授、名譽教授 中華民國電力電子協會創會理事長 經濟部科技顧問室副主任 國科會工程技術發展處電力學門召集人		
獨立董事候選人	-	汪嵩遠	學歷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生化博士	實踐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助理教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委員 司法院專利行政訴訟事件諮詢委員	-
			經歷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助理教授 馬偕紀念醫院醫學研究部副研究員 台北榮民總醫院醫學研究部副研究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委員		
獨立董事候選人	-	邵貽沅	學歷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穀類科學系博士	實踐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副教授	-
			經歷	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評核委員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委員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第十三屆董事 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第三屆理事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別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董事	72	王國肇	57,446,782	當選董事
董事	1	秦曼平	50,102,948	當選董事
董事	59	林志榮	40,761,399	當選董事
董事	64976	國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496,219	當選董事
董事	13645	世創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35,348,934	當選董事
獨立董事	A12221XXXX	蔡彥卿	49,443,462	當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F10003XXXX	葉勝年	47,122,988	當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A12352XXXX	汪嵩遠	45,618,421	當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Y22005XXXX	邵貽沅	42,829,883	當選獨立董事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實際業務發展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如下：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董事候選人		目前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公司職務
董事	王國肇	太欣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創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秦曼平	創艦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林志榮	博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歲懋科技(股)公司董事 Genesys Logic America, Inc. CEO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915,21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716,579 權	97.54%
反對權數：423,997 權	0.8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74,639 權	1.5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九點四十四分。

【附件】

-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與合併)
財務報表(個體與合併)
-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附件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附件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109年COVID-19的疫情對全世界經濟產生重大的影響，為了控制疫情蔓延，各國政府除了要求維持社教距離，也要求實施在家上課與在家上班，這種社會活動型態的轉變，電腦等IT產品的需求呈現倍數成長，半導體產業鏈在上中下游因此呈現供不應求的現象。維持動態的資源與產能分配以維持長短期客戶與公司利益便成為重要的工作。

創惟109年除推出整合型Type-C USB Hub、PCI Express及USB reader等產品外，亦推出USB/PCIe redriver與MUX等產品，並依據市場需求更新智慧影像處理晶片。109年除持續開發新產品、新應用，更積極鞏固既有客戶並開發新客戶。回顧109年疫情與中美貿易戰持續升溫，儘管台幣匯率持續升值，各產品線出口仍表現亮眼，同時受惠於在家上班/上課政策，資通與視聽產品供不應求表現不凡。創惟在109年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遊戲機等資通訊產品之營收均上升，109年度合併營收為NTD2,575,769千元，較108年增加31.51%。110年除致力於推廣既有產品並導入客戶新產品設計中，也將導入第二代PCI Express SD讀卡器產品，持續擴大高速類比產品線，完成第二代智慧影像處理晶片以及AI控制晶片等新產品開發，以期提升創惟IC晶片於資通與視聽產品市場的市占率。

以下針對 109 年度營業結果以及 110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09 年營業結果說明：

109 年度合併營收為 2,575,769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31.51%，109 年度毛利率為 45.66%，較 108 年度毛利率 48.57% 減少 2.91%；而 109 年度營業費用為 796,175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0.73%；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 330,894 千元，較 108 年度增加 66.39%；109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3.69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575,769	1,958,541	617,228
合併稅後總(損)益	330,894	198,872	132,022

二、110 年營運計畫概要

本公司 110 年的經營將以 109 年的經營成果為基礎，強化核心競爭力，深化與客戶的夥伴關係，並持續精進供應鏈管理，以期達到最佳營運成果。以下針對各工作項目說明：

1. 聚焦重點產品

USB 以及 PCI Express 通訊協定已經普遍使用在各種裝置的不同應用中。在規格上除了現有的 USB 3.1 外，支援正反插與多種不同傳輸協定的 USB Type-C 接頭規格及技術也日趨成熟。110 年度本公司將以 USB 4 以及 PCI Express Gen3/4 等高速序列介面為基礎，開發可供資訊，通訊，工業與車規等不同應用的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層的需求。

2. 深耕客戶關係

持續結合各區域業務並整合公司內部專業技術，提供關鍵客戶與潛在客戶從產品規格制訂、功能研發，至導入量產所需之支援服務，讓客戶與公司都能提供最先進的產品以同步成長，從而達到雙贏的目的。

3. 優化供應鏈並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資源使用效率是公司競爭的基礎。110 年度除了定期檢討並調整供應鏈組合，並依據年度預算執行各項研發、行銷與日常管理工作外，也將利用不同管理指標，整併部門並連結各部門工作目標，進而達到資源使用最佳化，提高公司營運績效。

展望未來，110年的經濟發展仍受到新冠疫情(COVID-19)，美中競爭地緣政治激烈變化等變數的影響。面對世界多變的挑戰，創惟科技管理階層與全體員工仍將秉持專業，為客戶、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王國肇



總經理：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附件二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蘇 悅 慈



王 郁 雯



張 家 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1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積體電路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的連結裝置，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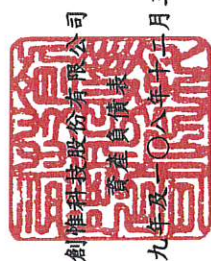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創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6,692	18	544,260	25	21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73,892	10	260,156	12	2170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506,469	19	231,674	11	220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61,878	2	46,746	2	239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七及八)	170,985	7	30,261	1	
		<u>1,479,916</u>	<u>56</u>	<u>1,113,097</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5,559	-	7,42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9,191	1	44,60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56,408	37	893,907	4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06,068	4	81,98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3,107	1	13,10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九)及八)	13,703	1	13,151	1	
		<u>1,134,036</u>	<u>44</u>	<u>1,054,178</u>	<u>49</u>	
		<u>\$ 2,613,952</u>	<u>100</u>	<u>2,167,27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應付款項：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450,000	17	275,000	1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9,189	10	169,833	8	
	應付薪資	167,595	6	126,173	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十七)及七)	126,881	5	122,890	6	
		<u>1,013,665</u>	<u>38</u>	<u>693,896</u>	<u>3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十二))	-	-	9,249	-	
		<u>32,186</u>	<u>1</u>	<u>30,700</u>	<u>1</u>	
		<u>32,186</u>	<u>1</u>	<u>39,949</u>	<u>1</u>	
		<u>1,045,851</u>	<u>39</u>	<u>733,845</u>	<u>34</u>	
		<u>902,792</u>	<u>34</u>	<u>903,182</u>	<u>42</u>	
		<u>229,169</u>	<u>9</u>	<u>256,715</u>	<u>12</u>	
權益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普通股股本	119,821	5	100,193	5	
	資本公積	44,704	2	43,656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28,483	13	196,281	9	
	特別盈餘公積	493,008	20	340,130	16	
	未分配盈餘	(56,868)	(2)	(66,597)	(4)	
		<u>1,568,101</u>	<u>61</u>	<u>1,433,430</u>	<u>66</u>	
		<u>\$ 2,613,952</u>	<u>100</u>	<u>2,167,27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569,690	100	1,955,3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1,399,594	54	1,007,204	52
營業毛利	1,170,096	46	948,162	4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7,701	2	57,218	3
6200 管理費用	162,027	7	135,07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1,236	22	521,283	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	-	112	-
	790,844	31	713,687	36
營業淨利	379,252	15	234,47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3,499	-	7,58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3,376	-	3,2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19,627)	(1)	(4,34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	(3,427)	-	(4,38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554)	-	(5,577)	-
	(18,733)	(1)	(3,427)	-
7900 稅前淨利	360,519	14	231,048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9,609	1	32,161	2
本期淨利	330,910	13	198,887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63)	-	(2,7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一))	(1,870)	-	(1,0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833)	-	(3,8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7)	-	(6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057)	-	(64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890)	-	(4,50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5,020	13	194,386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3.69		2.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3.63		2.1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損失)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5,992	247,654	75,667	5,391	275,365	356,423	(3,934)	(39,722)	(11,964)	(55,620)	1,454,449
本期淨利	-	-	-	-	198,887	198,887	-	-	-	-	198,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80)	(2,780)	(643)	(1,078)	-	(1,721)	(4,5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6,107	196,107	(643)	(1,078)	-	(1,721)	194,3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526	-	(24,52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265	(38,26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1,879)	(211,879)	-	-	-	-	(211,87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521)	(521)	-	674	-	674	153
員工限制型股票發行	-	18,475	-	-	-	-	-	-	(18,475)	(18,475)	-
員工限制型股票收回註銷	(2,810)	(9,414)	-	-	-	-	-	-	12,224	12,224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	(3,679)	(3,679)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3,182	256,715	100,193	43,656	196,281	340,130	(4,577)	(40,126)	(21,894)	(66,597)	1,433,430
本期淨利	-	-	-	-	330,910	330,910	-	-	-	-	330,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3)	(2,963)	(1,057)	(1,870)	-	(2,927)	(5,8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7,947	327,947	(1,057)	(1,870)	-	(2,927)	325,0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628	-	(19,62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48	(1,04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489)	-	-	(175,069)	(175,069)	-	-	-	-	(179,558)
員工限制型股票發行	5,000	(5,000)	-	-	-	-	-	-	-	-	-
員工限制型股票收回註銷	(5,390)	(18,057)	-	-	-	-	-	-	23,447	23,447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	(10,791)	(10,791)	(10,79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02,792	229,169	119,821	44,704	328,483	493,008	(5,634)	(41,996)	(9,238)	(56,868)	1,568,1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0,519	231,0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87,486	67,96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20)	11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提列數	(8,277)	2,411
利息費用	3,427	4,385
利息收入	(3,499)	(7,5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791)	(3,6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54	5,5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	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840	69,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3,616)	(26,829)
存貨	(266,518)	58,608
其他金融及流動資產	(14,704)	(28,556)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356	(28,25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0,742	1,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73)	(1,7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6,413)	(25,199)
調整項目合計	(55,573)	44,0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4,946	275,064
收取之利息	3,682	8,933
支付之利息	(3,460)	(4,728)
支付之所得稅	(48,917)	(10,9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251	268,3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5,43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8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896)	(72,01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0,900)	-
取得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455)	(35,85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9,24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700)	(122,9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5,000	(222,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6,229)
租賃本金償還	(561)	(609)
發放現金股利	(179,558)	(211,8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19)	(630,7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7,568)	(485,3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4,260	1,029,6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6,692	544,2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創惟科技集團係從事積體電路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的連結裝置，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創惟科技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惟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惟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惟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惟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惟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惟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100	\$ 519,719	20	591,931	27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1170	258,025	10	253,272	12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30X	506,469	19	231,674	1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470	63,341	2	48,476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476	171,002	7	30,295	1
		<u>1,518,556</u>	<u>58</u>	<u>1,155,648</u>	<u>53</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517	5,559	-	7,42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600	956,462	36	894,020	41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780	106,096	4	82,035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840	13,392	1	13,406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八)及八)	1900	20,166	1	22,139	1
		<u>1,101,675</u>	<u>42</u>	<u>1,019,029</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20,231	100	2,174,67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應付帳項	2612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及(十一))	2670	36,251	1	37,168	2
		<u>36,251</u>	<u>1</u>	<u>46,417</u>	<u>2</u>
負債總計		<u>1,051,246</u>	<u>39</u>	<u>740,347</u>	<u>34</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902,792	34	903,182	42
資本公積	3200	229,169	9	256,715	1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119,821	5	100,193	4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44,704	2	43,656	2
未分配盈餘	3350	328,483	13	196,281	9
		<u>493,008</u>	<u>20</u>	<u>340,130</u>	<u>15</u>
其他權益	3400	(56,868)	(2)	(66,597)	(3)
非控制權益	36XX	884	-	900	-
		<u>1,568,985</u>	<u>61</u>	<u>1,434,330</u>	<u>66</u>
權益總計		<u>2,620,231</u>	<u>100</u>	<u>2,174,67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榮志林：經理人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575,769	100	1,958,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1,399,594	54	1,007,204	51
營業毛利	1,176,175	46	951,337	4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一)、(十四)、(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6,519	2	55,214	3
6200 管理費用	168,798	7	142,61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0,978	22	521,052	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	-	112	-
	796,175	31	718,996	37
營業淨利	380,000	15	232,34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3,576	-	7,708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3,081	-	3,0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22,199)	(1)	(6,87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3,532)	-	(4,439)	-
	(19,074)	(1)	(600)	-
7900 稅前淨利	360,926	14	231,741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30,032	1	32,869	2
本期淨利	330,894	13	198,872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63)	-	(2,7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	(1,870)	-	(1,07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33)	-	(3,8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7)	-	(6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57)	-	(64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90)	-	(4,50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5,004	13	194,371	1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0,910	13	198,887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6)	-	(15)	-
	\$ 330,894	13	198,872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5,020	13	194,386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6)	-	(15)	-
	\$ 325,004	13	194,371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3.69		2.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3.63		2.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創惟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損益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利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5,992	247,654	75,667	5,391	275,365	356,423	(3,934)	(39,722)	(11,964)	(55,620)	1,434,449	915	1,455,364
本期淨利	-	-	-	-	198,887	198,887	-	-	-	-	198,887	(15)	198,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80)	(2,780)	(643)	(1,078)	-	(1,721)	(4,501)	-	(4,5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6,107	196,107	(643)	(1,078)	-	(1,721)	194,386	(15)	194,3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526	-	(24,526)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265	(38,265)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1,879)	(211,879)	-	-	-	-	(211,879)	-	(211,87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21)	(521)	-	674	-	674	153	-	153
員工限制型股票發行	-	18,475	-	-	-	-	-	-	(18,475)	(18,475)	-	-	-
員工限制型股票收回註銷	(2,810)	(9,414)	-	-	-	-	-	-	12,224	12,224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	(3,679)	(3,679)	(3,679)	-	(3,679)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3,182	256,715	100,193	43,656	196,281	340,130	(4,577)	(40,126)	(21,894)	(66,597)	1,433,430	900	1,434,330
本期淨利	-	-	-	-	330,910	330,910	-	-	-	-	330,910	(16)	330,8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3)	(2,963)	(1,057)	(1,870)	-	(2,927)	(5,890)	-	(5,8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7,947	327,947	(1,057)	(1,870)	-	(2,927)	325,020	(16)	325,0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628	-	(19,628)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48	(1,04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489)	-	-	(175,069)	(175,069)	-	-	-	-	(179,558)	-	(179,558)
員工限制型股票發行	5,000	(5,000)	-	-	-	-	-	-	-	-	-	-	-
員工限制型股票收回註銷	(5,390)	(18,057)	-	-	-	-	-	-	23,447	23,447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	(10,791)	(10,791)	(10,791)	-	(10,79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02,792	229,169	119,821	44,704	328,483	493,008	(5,634)	(41,996)	(9,238)	(56,868)	1,568,101	884	1,568,9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0,926	231,7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90,357	70,788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20)	112
備抵存貨及呆滯(迴轉)提列數	(8,277)	2,411
利息費用	3,532	4,439
利息收入	(3,576)	(7,7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791)	(3,6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0	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185	66,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4,633)	(19,846)
存貨	(266,518)	58,608
其他金融及流動資產	(14,430)	(28,761)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356	(28,25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2,120	1,6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73)	(1,7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778)	(18,399)
調整項目合計	(44,593)	47,9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6,333	279,732
收取之利息	3,759	9,058
支付之利息	(3,565)	(4,782)
支付之所得稅	(49,340)	(11,6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187	272,3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896)	(72,04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0,890)	-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438)	(35,91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9,24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0,473)	(107,6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5,000	(222,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6,229)
租賃本金償還	(3,428)	(3,361)
發放現金股利	(179,558)	(211,8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86)	(633,4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0)	(5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2,212)	(469,3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1,931	1,061,2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9,719	591,9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附件四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後發行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之規定修正。
第六條之一	本條文刪除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條文併於第六條。原條文刪除
第四章	董事會	董事會及監察人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所需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所需修正。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所需修正。
第十六條	本條文刪除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所需原條文刪除。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所需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所需修正。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	配合設立審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計委員會所需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u>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新修正日期。

附件五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依據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規定及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新修正日期。

附件六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依據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調整法條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依據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	同上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選舉，採選舉人提名制度，悉依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選舉人提名制度，悉依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	同上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第一項當選為董事者，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	同上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號及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2人或2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未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號及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2人或2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未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新增部分文字。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號者)。 <u>(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u>	者)。	
第十條	董事之選舉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匱。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督。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並作成記錄。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匱。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督。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並作成記錄。	依據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五次修訂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u>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新修訂日期。

附件七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及限制分別為：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子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子公司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三)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本公司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或總經理指定人員於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近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1.避險性交易：依據本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總經理或總經理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一百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累計成交部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以上後，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五十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總經理核准，累計成交部位超過美金五十萬元後，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四)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其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金額新台幣五億元以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外，餘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及限制分別為：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子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子公司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三)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本公司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或總經理指定人員於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近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1.避險性交易：依據本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總經理或總經理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一百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累計成交部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以上後，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五十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總經理核准，累計成交部位超過美金五十萬元後，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四)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其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金額新台幣五億元以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所需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事宜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事宜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八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於交易金額新台幣五億元以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八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於交易金額新台幣五億元以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所需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一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處理程序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或承租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處理程序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或承租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所需修正。
第十二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交易本處理程序第二條第六項所訂之衍生性商品，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之交易。本公司策略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特定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收入。此外，為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證券暨期貨機構。 三、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非避險性交易：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一百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十二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交易本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五項所訂之衍生性商品，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之交易。本公司策略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特定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收入。此外，為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證券暨期貨機構。 三、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非避險性交易：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一百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修正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損失金額上限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二)非避險性交易：損失金額上限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五、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總經理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二)會計人員：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三)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損失金額上限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二)非避險性交易：損失金額上限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五、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總經理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二)會計人員：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三)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總經理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總經理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所需修正。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所需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九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所需修正。
第三十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為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三十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新修正日期。

附件八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及詳細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由借款人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送交財務單位，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先行了解借款人之資金用途及其近期營業與財務狀況，並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衡量其是否符合貸與要件、累計貸與金額是否於資金貸與限額內及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處。徵信調查的作業要點為：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已委請會計師辦理融資簽證，則得延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度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三、財務單位應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貸款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因借款人信評欠佳而無法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拒貸之理由，於簽報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評良好且具正當借款用途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調查報告及評估意見，擬具貸放條件，於呈報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需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u>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五、通知借款人 借款條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 六、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得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及詳細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由借款人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送交財務單位，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先行了解借款人之資金用途及其近期營業與財務狀況，並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衡量其是否符合貸與要件、累計貸與金額是否於資金貸與限額內及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處。徵信調查的作業要點為：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已委請會計師辦理融資簽證，則得延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度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三、財務單位應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貸款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因借款人信評欠佳而無法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拒貸之理由，於簽報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評良好且具正當借款用途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調查報告及評估意見，擬具貸放條件，於呈報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需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五、通知借款人 借款條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 六、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得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所需修正及本公司營運需要。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連帶保證人於約據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七、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須提供財務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八、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有價證券及保證票據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及地號標示。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於相關保險屆滿前，通知借款人辦理續保作業。 九、撥款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辦理撥款。 十、還款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及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退還借款人。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十一、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一)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妥善保管約據與本票等債權憑證及擔保品證件、檢驗單據等。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單位應建位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七、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須提供財務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八、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有價證券及保證票據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及地號標示。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於相關保險屆滿前，通知借款人辦理續保作業。 九、撥款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辦理撥款。 十、還款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及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退還借款人。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十一、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一)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妥善保管約據與本票等債權憑證及擔保品證件、檢驗單據等。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單位應建位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六條：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底編製當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承辦人員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作成適當之處理。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	第六條：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底編製當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三、承辦人員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作成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所需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造成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金額，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效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適當之處理。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造成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金額，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效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所需修正。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為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訂為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十一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為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新修正日期及文字修正。

附件九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均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財務單位應逐項審核申請對象之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將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與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存檔並妥善保管。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對象不符或餘額造成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金額，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效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對象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財務單位應即時將註銷票據記入「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如有本票須展期換新情事，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財務單位應填具跟催記錄，儘速將舊本票追回註銷。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財務單位應逐項審核申請對象之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將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與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存檔並妥善保管。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對象不符或餘額造成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金額，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效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對象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財務單位應即時將註銷票據記入「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如有本票須展期換新情事，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財務單位應填具跟催記錄，儘速將舊本票追回註銷。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所需修正。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u>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 二、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二、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所需修正及本公司營運需要。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所需修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正。
第十四條：本<u>作業程序</u>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第七次修訂為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u>	第十四條：本<u>處理程序</u>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新修正日期及文字修正。